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7〕17号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区（经济区）有关部门：

按照省信用办工作部署，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机

构（以下简称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工商局通过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依法依规向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我市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市工商局负责将有关信息在市工商局网站公示，并推送“信用盘锦”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运行前，由市工商局负责将有关信息推送市信用信息中心，市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在“信用盘锦”联合奖惩子栏目发布，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登录“信用盘锦”网站，在联合奖惩子栏目获得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

2. 市工商局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备忘录确定的惩戒事项，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3. 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将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4.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和市工商局。

附件：印发《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